

证券代码：300938

证券简称：信测标准

公告编号：2026-044

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0名激励对象（其中9名由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个人绩效考核结果部分达标，当期拟解除

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能完全解除限售，1名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资格）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合法、有效。本次关于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将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3,467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法、有效，同意将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3,467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特此公告。

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3月31日